

# 論邏輯思維的 初步規律

馬特著

B812

46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論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

馬特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1957年·北京

2682/67

論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

馬特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張  $1\frac{3}{4}$  · 字數 31,000

1954年8月第1版 1956年11月第3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5次印刷

印數 46,001—50,000 定價 (7) 0.17元

統一書號 2002·11

校對者：張榮徵

## 目 次

一	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的本質.....	1
二	同一律.....	7
三	矛盾律.....	19
四	排中律.....	29
五	充足理由律.....	38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问题，是现时逻辑界和哲学界最关切的一个问题。苏联“哲学问题”杂志一九五一年第六期所发表的“逻辑问题讨论总结”<sup>①</sup>，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指示，给这个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中早已有明确的规定、但却被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家长期地模糊了的问题作了一些正确的解决的引线。现在，我们试图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指示，参考“逻辑问题讨论总结”所作的引线，阐明形式逻辑规律的基本内容，并从这些基本内容所接触到的具体问题中，阐明形式逻辑规律和辩证逻辑规律的关系，确定形式逻辑规律在整个思维规律中的地位，以及它和客观世界规律的区别和联系。

## 一 道理思维的初步规律的本質

形式逻辑的规律乃是逻辑思维的初步规律，这些规律乃是有规定性的、有联系的、循序渐进的、有证明的、没有矛盾的思维特性之表现。逻辑思维的这些特性，乃是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并正确地表达这种认识的基本要求。如

---

<sup>①</sup> 譯文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現收集在“邏輯問題討論集”，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

果我們的思維不是有規定性的、不是有联系的、不是循序漸进的、不是有證明的，而是互相矛盾的、不相联貫的、沒有充分根据的一些模稜兩可的思想斷片的話，那末，我們就不可能正确地認識客觀世界，同时也就不可能將这种認識正确地表达出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們的思維已經陷于混乱的状态，不能正确地和清楚地被人所理解，从而人与人之間也就不能互相交流思想，而与思維一起存在并为它的物質外殼的語言，就要發生普通所謂“語無倫次”的現象，社会就將停止交际、停止它正常的活动。由此可見，形式逻辑的規律，乃是人人都必須遵守的、为了正确地認識客觀世界和正确地表达自己思想的最起碼的規則。

逻辑思維的这些特性，是有其現實的客觀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客觀世界之有規律的發展。

德国偉大的詩人歌德曾經这样歌頌过客觀世界發展的規律性、联系性和循序漸进性。歌德写道：

“生潮中，業浪里，  
淘上复淘下，  
浮來复浮去！  
生而死，死而生，  
一个永恆的大洋，  
一个連續的波浪，  
一个有光輝的生長。  
我架起时辰的机杼，  
替神性制造生动的衣裳。”①

客觀世界發展的規律性、联系性和循序漸進性，反映在我們的意識中，就要求我們的思維必須是有規定性的、有联系的、循序漸進的，并且是有證明的（有充分根據的）和沒有矛盾的。列寧曾說：“規律的概念，是人對於世界過程的統一與联系、相互依存性与全体性的認識的阶段之一。”<sup>②</sup> 正是由于這個緣故，思維的規律才能有其存在和發展的基地，而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就正是客觀世界的統一性和联系、世界過程的互相依存和完整性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

唯心主义者否認客觀世界的因果联系及其有規律的發展，从而否認思維規律的客觀現實的基础。例如，休謨，他認為因果关系并不是在自然中所找到的，而只是我們對自然进行思維的形式。康德也認為因果关系只是人們意識中所特有的范畴，自然中并沒有任何必然的关联，并沒有任何規律性存在。康德的著名的格言乃是：理性制定自然。因此，照休謨和康德的意見，思維規律乃是与客觀現實毫無联系的东西。思維規律只是人类理性的产物，而不是客觀外界現象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

現代資產階級的哲学家和逻辑学者遵循着休謨和康德的道路，更其瘋狂地反对着对逻辑思維規律之唯物主义的解釋。他們或則（如非逻辑論者）根本否認逻辑規律的認識作用，主張廢棄逻辑，企圖用宗教法則去代替逻辑規律；他

① 參閱歌德：“浮士德”，郭沫若譯，羣益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第二八頁。

②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〇八頁。

們或則(如邏輯實証主義者)把邏輯規律和語言法則混同起來，利用語言學中唯心主義的理論去解釋邏輯規律，認為邏輯規律乃是人們隨意所規定的，是和它的客觀內容毫無關聯的，邏輯純粹是關於語言的符號的形成和變形規則的系統，並不干涉到這些符號的意義。

唯心主義者的這些說法是毫無根據的。因為，思維規律所表現的人的邏輯思維的特性，乃是無數世紀以來人的實踐的結果。人在生產實踐中發展了自己的生理器官，并由於實踐而有了互相交際的要求，在這個基礎上產生了人的思維和語言。而思維的規律則是客觀外界現象互相間的關係在人的實踐中重複了不止億萬次，從而在人的意識中被反映出來的結果。列寧指出：“……實踐是邏輯的‘推論’、邏輯的形式。……當然，并不是說邏輯的形式有著人的實踐作為自己的他在，相反地，而是說人的實踐，重複了不止億萬次，于是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形式固定下來。這些形式有著先入之見的持久性，有著正是(而且只是)由於這個億萬次重複而來的公理的性質。”①

舉例來說，天空中的星星，這是我們在實踐中重複了不止億萬次的自然界的現象，這種現象反映在我們意識中，就以“星星”這一概念的形式把它固定下來，而當我們再次看到這個現象的時候，我們就以“星星”這一概念形式來表達它，而且要求我們只能以“星星”這一形式而不能以別的形

---

①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八四頁。

式來表达它。这是因为“星星”这个現象尽管是在發展变化中的，但它却具有着相对稳定的性質，在它还没有轉变为別的事物而还只以“星星”这一事物的性質而存在时，我們就不能以别的概念形式而只能以“星星”这一概念形式来表达它。这一要求表現在逻辑思維中，就成为規律，而以思維的确定性这一特性固定下来。这就是为什么列宁說，逻辑的形式和逻辑的規律帶有公理的性質的原因。

逻辑思維的这种特性之表現，無疑地是与自然規律、社会規律紧密地相联系的。人們不能想像（如同唯心主义者所說）逻辑規律是在自然和社会規律之外或与自然和社会規律無关的特殊規律。这种唯心主义的說教，我們必須給以坚决的排斥。因为，如果逻辑規律是在自然和社会規律之外或与自然和社会規律無关的特殊規律的話，那末，逻辑規律便是任意被創造出来的东西，而任意被創造出来的东西就决不能在实践 中被証明。因此，只有当逻辑規律正确地反映了客觀事物的規律的时候，它才能經得起实践的考驗，在实践中被証明。逻辑規律不是而且不能是别的什么，而是也只能是客觀事物規律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

当然，逻辑思維的初步規律就其实質来講，固是客觀事物規律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但并不因此而完全与客觀事物規律相等同。因为思維規律在其反映客觀事物規律的时候，其自身有着一定的相对独立性，有着为思維本身所独具的特性。承認这一点，并不是放棄了唯物主义，而正是坚持了辯証唯物主义，反对了庸俗唯物主义和主觀唯心主

义。庸俗唯物主义者和主观唯心主义者正是由于不能掌握思維規律和客觀事物規律的正确关系，一則用客觀現實去代替思想(庸俗唯物主义者)，而另一則用思想去代替客觀現實(主观唯心主义者)。他們的共同特点和錯誤都是：把思想和客觀現實等同起来，把思維規律和客觀事物規律等同起来。誠如梅林所指出的：庸俗唯物主义者誤于“思想”，主观唯心主义者誤于“生活”。这就是为什么恩格斯在一八八六年曾經如此严厉地指責費爾巴哈，因为后者竟把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中的庸俗形式(庸俗唯物主义)混为一談；这也就是为什么列宁在一九〇八年曾經如此憤激地批評俄国馬赫主义者，因为后者曲解了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的反映論的命題，竟將恩格斯的論点錯誤地和阿万那留斯的“原理同格論”的論点混同起来。辯証唯物主义坚持被反映者不依賴于反映者而存在，而反映者則必須和被反映者相照应；但辯証唯物主义却反对把反映者和被反映者等同起来。这是因为反映者和被反映者中間就其相照应这一点來說，固然是密切地联系着，但彼此間同时又必然地存在着一定的界限的緣故。

恩格斯在論到思維規律与客觀世界的規律的关系时，曾正确地指出：“这两个系列的規律，在本質上是同一的，而在形式上却是各异的，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規律，可是，正如在自然界中一样，現在大部分还是在人类历史上，这些規律是不自觉地、在無窮多的似是而非的偶然現象中以外部必然的形式起作用的。”① 恩格斯在这

里所論列的思維規律和客觀世界的規律的关系，乃是指整個邏輯思維的規律說的，其中包括着形式邏輯的規律和辯證邏輯的規律，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這一段話當然可以適用到形式邏輯的規律與客觀世界的規律的关系。

## 二 同一律

同一律的基本內容是：同一對象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具有同一的性質。因此，這一規律要求我們：在運用概念去表达一個對象的時候，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就只能用同一的概念。如果我們不遵守這一規律，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却用兩個不同的概念去表达同一的對象，這樣，就會破壞邏輯思維的一貫性和確定性，我們就要陷于不可避免的邏輯錯誤。

例如，資本主義社會這一個對象，在它還沒有被社會主義社會代替以前，它具有社會性的生產和私人性的占有這一矛盾的屬性，這一屬性在資本主義社會存在的整個期間，是不会發生本質的變化的。這就是說，這一屬性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過程中具有相對穩定的性質。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對象，既然用“資本主義社會”這個概念來表达它，在我們的議論進程中，我們就只能自始至終地用這同一的概念，即“資本主義社會”，而不能用別的概念。如果我們不這樣

---

① 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參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八頁。

做，我們在开头的时候，用的是“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概念，而在后面，用的却是另一个概念，那末，我們的思維就要陷于混乱的状态而不可能被人所了解。这就是違反同一律的要求所必然产生的結果。

同一律的要求的另一面是：必須區別不同对象的性質，不能把不同的对象混同起来，用同一的概念去表达不同的对象。因为不同的对象就具有不同的性質，如果我們竟至于对这些不同对象的不同性質不加区别，同样地也要違反同一律的要求而犯錯誤。

然而，在我們的思維中，在我們的議論进程中，要我們能够經常地到处地遵守同一律这个要求，却并不是很容易的。这是因为对于普通显而易見的对象是容易加以区别的，而对于形式上相类似而性質上却不相同的对象，却是容易混同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中，严厉地斥責了把科学法則和政府法令兩种东西混为一談的逻辑錯誤。斯大林指出：“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显然，他們把下列兩种东西混为一談了：一种是科学法則，它反映自然中或社会中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客觀过程；另一种是政府所頒布的法令，它是依据人們的意志創制出来，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兩种东西無論如何是不能混为一談的。”<sup>①</sup>这些同志为什么会犯这样的錯誤呢？从逻辑 觀点看，主要是由于他們沒有弄清楚兩种不同的对象所包含的

---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二版，第二頁。

不同的性質，从而把兩种形式上类似而性質上却不相同的东西混同起来，这样就造成違反同一律的要求的逻辑錯誤。因此，这个規律要求我們：概念，它应当指的是同一个对象，在同一的时间中和同一的关系下，它的意义应当是不变的、同一的。

違反同一律的要求，違反形式逻辑中对于逻辑思維的这个最起碼的要求，乃是一切馬克思主義的敌人在歪曲馬克思主义的时候所常犯的逻辑錯誤。这是因为馬克思主义乃是顛扑不破的真理，馬克思主义的敌人如果不曲解馬克思主义，用他們自己所捏造的概念的意义而加以“駁斥”，他們是無法在馬克思主义的偉大理論之前動一詞的。因此，他們就命定地要違反同一律的要求，命定地要違反形式逻辑中对逻辑思維的最起碼的要求。

例子是举不胜举的，現在且举这样的例：二十世紀初俄國無政府主义者曾把馬克思主义者关于無产阶级專政的概念跟資产阶级專政的概念混同起来，誣讟社会民主党人主張無产阶级專政，不是为了促进無产阶级的解放，而是为了“用自己的統治来建立新的奴役制”。斯大林依据巴黎公社的經驗，深刻地分析了無产阶级專政和資产阶级專政在本質上的区别，指出：“很明显，專政有兩种。有少数人的專政，一小羣人的專政，特列坡夫和依格納切夫之流的專政，其目的是反对人民。这种專政通常由一羣权奸把持，他們秘密决定問題，加紧絞杀大多数人民。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这种專政的人，而且他們反对这种專政要比我們那些喜欢

叫囂的無政府主义者頑強得多，奮勇得多。又有另一種專政，即無產階級多數人的專政，羣眾的專政，其目的是反對資產階級，反對少數人。這裡領導專政的是羣眾，這不容奸立足，也不容秘密決定問題，這裡一切都公開進行，在街道上進行，在羣眾大會上進行，這因為它是街頭的專政，是羣眾的專政，是旨在反對任何壓迫者的專政。這種專政，馬克思主義者是會‘雙手’支持的，因為這種專政是偉大社會主義革命的雄偉的開端。無政府主義者先生們把這兩種互相否定的專政混為一談，因而陷于可笑的境地：他們不是和馬克思主義作鬥爭，而是和他們自己的幻想作鬥爭；他們不是和馬克思、恩格斯搏鬥，而是像不朽的唐·吉訶德當時那樣同風車搏斗……”<sup>①</sup>

違反同一律的邏輯錯誤，也叫做概念的偷換。所謂概念的偷換，就是在前提中所使用的概念，在結論中被偷偷地換成另一個概念。這種偷換概念的邏輯錯誤，有些是故意捏造的，如上述無政府主義者之所為；有些却是由於沒有嚴格地遵守邏輯規律在無意中所造成的。

“學習”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五期所刊登的“我們的檢討”一文中，指出過去幾期的“學習”雜誌幾篇關於資產階級問題的文章所表現的偷換概念的邏輯錯誤。這些文章在大前提中用了資產階級思想的“領導作用”這個概念來進行推論，但在結論中却偷偷地換成了資產階級思想的“進步作

---

① 斯大林：“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載“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三三六頁。

用”的概念。按照这些文章的意見，既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資产阶级思想已不能起“領導作用”，所以也就不能有任何“进步作用”，因此完全是反动的。很明显地，在这里正是由于把“領導作用”換成了“进步作用”，从而造成了逻辑的錯誤。然而“領導作用”和“进步作用”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資产阶级思想不能有领导作用，但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却还有着一定的进步作用。正如“我們的檢討”一文中所指出：“如果說，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資产阶级思想只能起反动作用，那末我們就無法解釋在一九二二年以后的孙中山思想的进步作用。”概念的偷換，从根本上看，乃是由没有严格地尊重客觀事實、沒有对事实作出科学分析的緣故。

不难看出，逻辑思維中同一律的这个要求是有其現實的客觀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客觀事物發展变化中的相对稳定的性質。而同一律，就正是这个相对稳定的性質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客觀事物發展变化中的相对稳定的性質，乃是客觀事物本身固有的規律之一。人們不難理解：如果客觀事物在發展变化中不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質，那末，客觀事物就根本不可能被人所認識，并用一定的概念形式来表达它。有些人誤解辯証法，以为辯証法是根本否認事物的相对稳定性的。这是完全錯誤的。的确，古代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的学生克拉特拉斯曾由于承認事物的發展变化而否認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他曾拒絕給事物以名称，因为按照他的意見，“什么也不能說”。赫拉克里特曾說：“我

們不能兩次立足于同一河流中，因为河流是刻刻在变化的。”而克拉特拉斯却修正他老师的意見，認為我們甚至一次也不能走入同一的河流。克拉特拉斯因此會抱持極端的見解，他否認事物本身的存在，認為万物只是一陣旋風，在这里面什么也不能區別。不用說明，克拉特拉斯的这种見解，和辯証法是毫無相同之处的。馬克思主義辯証法承認客觀事物的發展变化，因为这是客觀事物本身的不可抗拒的規律；但馬克思主義辯証法同时也不否認客觀事物發展变化中的相对稳定性，因为这正是事物运动的一种狀態，虽然这不是唯一的狀態、絕對的狀態，而只是相对的狀態。但这种状态的存在却是無可怀疑的，它乃是运动規律的一个特性、运动的特殊場合、运动的結果。人們不難看到：如果觀客事物的确如克拉特拉斯所說的那样，只是一陣旋風的話，那末，我們的确無法區別这是星星，这是烟云，这是月亮，等等。这些事物对于我们將是漆黑一团，而我們对于它們將是“什么也不能說”。这样，就不会有什么客觀世界，也不会有什么客觀世界和主觀世界的关系，更不会有什麼概念、判断、推論这些思維的形式。然而，我們終究有了这一切，这就證明客觀事物在其發展变化中是有它的相对稳定性質的。正是这个性質，反映在我們意識中，就成为一种規律，成为我們在認識客觀世界并表达对客觀世界認識的时候必須遵守的最起碼的規則。

过去很長时期中，人們曾經曲解了同一律的性質，把它看成了形而上學的性質。就是說，人們曾經把同一律的“同

一”变成了絕對的同一，变成了漫無限制的不論在任何時間中和任何关系下对象的絕對的同一。对象的这样的無条件的“同一”，跟亞里士多德最初所闡明的同一律，是毫無相同之处的。而这样的“同一”，也是与辯証法相矛盾，而为我們所絕對排斥的。

从辯証法的观点来看，对象無論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場合，都只能有相对的同一，而不能有絕對的同一。因为对象的同一，乃是由于对象自身存在着的矛盾斗争的結果。而这个結果(即对象的同一)又不是永远的、不变的，它只具有暂时性和过渡性。它將迅速地为另一个同一所代替。

亞里士多德的三节法，給同一律作了精彩的闡釋。按照亞里士多德的意見，同一律的同一，并不是漫無限制的，它不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絕對的东西。同一律所要求的同一，乃是对象、时间、关系三者的同一。这就是說，如果对象不同、时间不同、关系不同；或者对象虽同，而时间、关系不同；或者对象、时间相同，而关系不同——这三种情况，無論任何一种情况，同一律都不能保持它的效用。因此，同一律所指的同一，乃是对象、时间、关系的同一，而不是别的任何的同一①。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說，对象的同一，乃是在一定的时间中和一定的关系下的同一，而离开了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关系，对象也就不可能是同一的。

---

① 参阅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載“亞里士多德基本著作”，一九四一年紐約英文版，第七三六、七三七頁。